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 月，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

中兴财光华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于 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，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，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35 家分所。中兴财光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183 人、注册会计师 824 人。

中兴财光华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IPO 审计、发债审计、新三板年报审计及其他特定目的审计，服务的客户遍及电信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、石化、石油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陶瓷、外贸、纺织、物产、电力、电子、电气、新闻出版、科技、交通运输、冶金、机械制造、制药、农牧业、房地产等领域。

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度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1.0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9.62 亿元；2023 年出具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1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5 月

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认真审核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，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4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，就审计工作人员安排、审计工作的进展、重点审计事项以及针对特殊事项的审计策略进行了深入沟通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，并将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出具审计意见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审计工作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